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10—029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批复有效期延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持股比例41.34%）国有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的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告登载于2006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07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7]1145号《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同意集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持股比例为41.34%）国有股转让给索美公司，批复的有效期为6个月。相关公告登载于2007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7-057）。

鉴于国海证券借壳方案较为复杂，集琦集团先后四次申请延长批复的有效期，并分别于2008年4月10日、2008年11月21日、2009年6月12日、2010年1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将批复的有效期予以延长（第四次延至2010年9月30日）。相关公告登载于2008年4月12日、2008年11月22日、2009年6月13日2010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26、2008-081、2009-027、2010-007）。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0]50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批复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